

**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对2026年的发展规划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《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。对于日常关联交易，控股子公司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在对《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翟俊龙、赵子义

2026年4月24日